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彭教務長 記錄：林錦櫻

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一、課務組陳棟樑主任：

本學期選課期間發生了二件事情，第一件：因系統問題，使同學能選二門以上之通識課程之機率稍受影響，為此通識中心協調教師，儘可能同意加簽，課務組對加簽限三科之規定，也不暫執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加簽不再限科數。

第二件事情是有些課程，開課時未設人限，選課後人數爆滿，導致有些同學被迫退選。為避免再發生類似問題，對大學部課程，如任課教師未設限，請系所斟酌教室容量，予以設限（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等課程除外）

決議：開課時，由課務組提供以往修課人數資料，請系所協調任課教師斟酌教室容量設限若各階段選課期間人數瀕臨教室容量之課程，必要時由課務組直接設限。

參、討論事項

一、大一英文課程規劃之實施辦法（90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決議：(1)同意學科能力測驗 15 級分者納入免修資格（是否納入，採多數決，13 票同意，12 票反對）。

(2)其餘同意核備，全校暫不訂定畢業英文程度要求，但請外語系對大一英文及格標準嚴予把關。

(3)修正後之「大一英文課程規劃之實施辦法」如下。

※91 年度八學分大一英文課程規劃實施辦法

一、增加必修學分為八學分：每學期各四學分。（即英文一、英文二各四學分）

二、教學重點及目標：英文一以「英文讀寫」為主、英文二以「英文聽說」為主。「英文讀寫」除增強英文基本能力，應培養閱讀原文書準備，「英文聽說」除培養基本溝通能力，應準備學生之口頭報告能力。

三、英文能力檢測及施行：大一新生入學後，其基本學科能力測驗（或大學聯招專業科目）之英語科分數在均標之下者先修「基礎英文」零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修讀英文一。指定學科英文考試全國考生前 10% 者或學科能力測驗 15 級分者，或持申請有效之托福成績 550 分（電腦化托福成績 213，含）以上者，可免修全校共同必修之英文總學分。外國學生、僑生、保送生、甄試生、駐外人員子女應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至外語系申請，個案審理。其餘學生依每班不超過三十五人為原則、不分級編班。

三、資訊工程學系蔡佩璇同學提前畢業案

(說明) 蔡生不符學則第四十七條提前畢業資格，是否以特案處理，從寬解釋其成績計算方式，僅列計資訊系修課成績，同意其提前畢業。

決議：不同意蔡佩璇同學申請提前畢業。(17票反對，10票同意，採多數決。)

四、奈米科技學程(草案)(材料系提案，吳泰伯教授說明)

決議：通過同意設置奈米科技學程(如附件)。有意願參加本學程之系所或修正意見請和材料系吳泰伯教授聯絡，並請吳教授召集組成學程委員會，依本校「學程共同運作原則」辦理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